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90579號函修訂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182898號核准備查辦法名稱
及第1、2、4、6、7、9條;第3條修正後備查
10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7372號核准備查第5條;第11條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後經本校同意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技能(藝)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境研究或修讀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二年為限，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一個月。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依學則規定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可不辦理休學，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修)辦法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註明境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及譯本(所修習原文成績由各系，將原文文件全部譯成中文，並經系主任簽名蓋章)附存表後。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境者，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

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境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作業手冊，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